

# 我县召开水价调整听证会

## 与现在的水价相比,拟调整的水价将适当上涨

记者 杨玉堃

昨日,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召开调整完善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听证会,就调整水价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等听取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意见。

据了解,我县现行的供排水价格是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印发新昌县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资源环境更加重视,又陆续出台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目的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五水共治”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

作用,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居民节约意识,引导节约用水,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充分运用价格杠杆促进“五水共治”的指导意见》和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等有关规定,拟定我县调整完善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本次拟调整完善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为:适当调整水价和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工业污水按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政策、差别化水价管理政策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听证会由县发改局总工程师王燕妃主持。该局价格管理科负责人

分别陈述调整完善水价综合改革的具体项目、政策依据、理由以及相关实施意见,宣读2018年度供水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审计报告。

参加本次听证会的代表共49名,包括消费者28名(其中居民个人消费者21名、非居民消费者7名),均通过报名方式和相关单位推荐产生。与会代表积极发表意见,多数代表对涉水价格改革表示理解和支持,对通过水价改革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和供水行业可持续发展等表示认同。

县发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各位代表提出的合理意见,将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并根据听证会的情况形成听证报告,报县政府审定。

# 东茗乡东茗村太平塘亟待整治



记者综合

昨日,记者来到东茗乡查看小微水体环境卫生情况,发现经过持续整治提升,当地大多数河道和村庄内的太平塘等小微水体环境质量已有较大改善,水清岸绿十分养眼。不过,在东茗村莒溪自然村的一口太平塘里,记者看到水上飘着垃圾,水中长满浮游生物,与村庄整洁的大环境形成对比,亟待得到有效的整治提升。

这口太平塘位于茗香公园对面、收购站的上方,面积不是很大,瑕疵却有不少。记者看到,太平塘的塘基上长满杂草,水面上漂浮着塑料袋、饮料瓶等生活垃圾,还有竹竿、竹枝以及硬化的水泥块等废弃物。同时,由于太平塘的水质富营养化,水中长满浮游生物和水草,远远望去,就像盖了一张棕灰色的破“毛毯”,十分

难看,与旁边干净整洁的道路环境极不匹配。

“塘里的垃圾有些是风吹下去的,有些是村民随手扔的。”住在太平塘附近的村民说,太平塘也曾进行过整治,但由于没有安排人员定期打捞处理,再加上缺乏入塘活水,太平塘的水环境就慢慢变差了。

小微水体环境既靠治,更要靠管,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记者希望当地政府和村两委高度重视,既从源头治理上下功夫,更在深化管理上做文章。同时,还要注重文明宣传,引导村民摒弃陋习,主动参与环境保护,齐心协力推动小微水体环境得到不断改善。



# 满园尽带黄金甲

当前正值初冬,国家4A级旅游景区达利丝绸工业园的巨大桑树,在冬日的阵阵寒流下,披上了红黄不一的颜色,可谓满园尽带黄金甲,点缀成一抹抹独特风景,吸引不少游客驻足流连。

(记者 吕建刚 摄)

新昌县扫黑除恶举报电话:86023917(新昌县扫黑办), 110或86624216(新昌县公安局扫黑办)  
举报邮箱:xcgashb@sina.com

# 新昌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扶贫、民生领域集中整治项目第一批成果公示

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县发改局等14家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现将第一批专项整治成果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序号	牵头单位	整治项目	工作成果
1	县公安局	开展食药环假专项打击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围绕食品、药品、环境、假劣等领域,积极开展集中打击整治“昆仑”系列行动,对涉及食药环假劣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全力打击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对民生安全的强烈期盼。9月以来,破获柴油非法经营案件2起,抓获2名嫌疑人;破获香烟非法经营案件3起,抓获3名嫌疑人。
2	县民政局	低保领域专项治理	加大宣传力度,编印、发放社会救助政策服务指南宣传册3000余份,开展志愿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活动,向群众宣传低保政策和解答疑问。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低保动态审查,联合财政局开展低保户专项治理情况检查,进村入户开展调查,并利用系统比对低保家庭财产情况,将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入保,对不符合低保的家庭及时清退,今年以来新增低保424人,专项整治以来共退出低保246户420人,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3	县建设局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集中整治	严格资格准入机制,与民政局、乡镇街道开展联合审查,共计审查72户,66户通过审查。严格执行村镇两级公示制度,确保群众知情权,增加工作透明度。开展走访检查,已累计走访检查16个乡镇(街道)25个村,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检查2019年度困难群众住房改造情况,并督促抓好改造进度及施工质量,同时要求各乡镇(街道)及时上报危房改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办理情况。
4	县建设局	住房租赁中介市场整治	制定《新昌县专项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实施方案》,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征集问题线索。组织开展全县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排查摸底,共走访房产中介71家,发放文件资料60份,提出整改意见5项。督促房产中介机构到建设局进行信息登记备案,目前共87家房产中介在建设局登记备案。
5	县农业农村局	扶贫对象(低收入农户)精准认定专项整治	开展扶贫对象(低收入农户)精准认定专项整治,通过排查认定,将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其他经济困难户”共492户577人新增为低收入农户,退出不再符合条件的737户1104人。同时,全县正式启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6	县卫健局	医疗服务行为整治提升工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深化医疗服务行为整治提升工程,加大查处力度,今年共立案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行为16起,罚款5.35万元,查处非法行医14件,罚没款41.53万元。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1-10月,我县公立医院药占比同比下降0.62个百分点。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刷脸付”、医事服务一站式、出生服务一体化、用血服务不用跑等便捷智慧医疗服务。
7	县市场监管局	性保健品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保健品市场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477人次,检查388家次。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6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000余张,接受群众咨询700余人次。共开展24批次性保健食品的产品抽检,其中,性保健品20批次不合格。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2起,移送公安2起,深入打击了保健品市场的各类违法行为。
8	县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净网行动”专项整治	采用线上线下巡查相结合,线上巡查餐饮单位567家,线下抽查餐饮单位654家,发现违法违规经营单位5户,共查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6起。组织对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网络订餐平台上13家网络订餐平台商户开展专项抽检,重点抽检糕点、自制饮料、熟肉制品等网络订餐热销商品及原料64批次,合格率100%。结合食安创建,对城区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了全面摸排和整治。共摸排1256家餐饮服务经营者,其中302家为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督促60多家证照未载明含网络订餐事项而实际在经营的单位及时增加了网络经营的经营范围。组织干部到商贸综合体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知识指导培训,共组织培训5次,参加培训1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
9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开展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不够到位、整改督促落实不够和“三服务”走访不够深入问题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绿色管家”服务活动,荣获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空气质量全市最优,AQI优良天数比例达93.1%,PM2.5均值浓度优化至28μg/m3,全县地表水各断面水质全部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三江”出境断面水质均值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纳入绍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4个断面均为I-Ⅲ类水质,断面达标率为100%,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Ⅱ类功能区要求,达标率100%。
10	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	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问题专项整治	制定出台《新昌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由小微产废企业与试点收集单位签订合约,实现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清运和规范化统一委托处置。我县首个专门针对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的试点单位已启动建设,并于11月19日通过环评审批,厂房及仓储场所预计12月底前建设完成。